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3-P180-02

修正案号：39-7822

一. 标题： 检查并调整升降舵角状悬臂与水平安定面端部肋之间间隙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序列号为1002以及1004至1231(包含1231)的P.180 Avanti 和Avanti II型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2013-0239

颁发日期：2013 年 09 月 30 日

2、PAI SB 80-0381 原版以及随后被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升降舵角状悬臂与水平安定面端部肋之间间隙不足，导致升降舵操纵受到限制，进而影响飞机整体操控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在本指令生效后200个飞行小时或12个月内，以先到者为准，按照PAI SB 80-0381中A部分施工指南要求，测量左右两侧水平安定面端部肋条与升降舵角状悬臂之间间隙。

B、如果在本指令A(1)段要求的测量中在左侧或右侧水平安定面间隙小于5mm，在下次飞行前，按照PAI SB 80-0381中B部分施工指南要求调整受影响的升降舵，修复升降舵角状悬臂与水平安定面端部肋之间间隙到要求的最小间隙。

C、在完成本指令A(1)段要求的测量后30天内，按照PAI SB 80-0381中C部分施工指南要求向PAI报告测量结果。

替代方法

D、（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3 年 10 月 14 日

六. 颁发日期：2013 年 10 月 14 日

七. 联系人： 孟庆松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